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28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赵继增先生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为 287,183,872 股，持股比例为 24.12%。赵继增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

(1) 议案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

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曹小超

电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